



才俊學校

Choi Jun School

沙田顯泰街 2 號

2, Hin Tai Street, Shatin, N.T., H.K...

Tel: 2608 2677

Fax: 2608 2727

特定用途收費——學生雜項收費 校務處通告第 012/2018-19 號

敬啟者：由 2018/19 學年起教育局為全港公營學校引入經常「空調設備津貼」，本校亦取消每年向學生收取\$310「冷氣費」之安排。

惟現時大部份學生使用的教材、作業、工作紙等均由學校免費提供，加上學生活動支出，日常文具、清潔用品、電腦設備、傢俬校具等添置、損耗、維修，購買特定保險、設施、工具等等，支出龐大，對學校財政實構成一定壓力。

為改善學校之財政狀況，以及避免日後分項向學生收取費用，引致各位家長不便，本校於 2018 年 6 月發出家長問卷：『於 2018/19 學年起每學年向每位學生收取\$310「學生雜項收費」，把此項收費撥入「學校經費」帳內之「學校發展基金」分類帳戶口，並須依政府相關指引及程序支出，用以補助學生活動、印製教材作業，補貼電費，維修、添置設備、購買特定保險及一切有助學校發展用途之各項支出等。』，徵詢家長意見，並獲八成七家長支持。

現經法團校董會通過，由 2018/19 學年起每學年向每位學生收取「學生雜項收費(雜費)」港幣叁佰壹拾元正，此收費為本校整體性之開支，故不會因個別情況下發還（如請假、退學等），下學期才入學之新生，屆時將收取半費。請 貴家長簽妥回條，於 2018 年 9 月 14 日或以前，連同學生雜項收費(\$310)一併交班主任彙收，專函奉達，敬希 查照。

此致

貴家長



校長

啟

(彭章球)

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

回 條

(校務處通告第 012/2018-19 號)

敬覆者：茲將 2018/19 學年度之學生雜項收費叁佰壹拾元正(\$310)隨函附上(現金/*支票)。並 需要/不需要 發回收據。

此覆

才俊學校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八年九月____日

*若以支票交費者，支票抬頭請寫「才俊學校法團校董會」。